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實施準則

- 一、為協助本校肢體障礙、身體病弱、多重障礙學生及其他等行動不便學生能夠順利就學，特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，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實施準則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。
- 二、本準則補助對象為具有本校學籍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，並為重度、極重度之視障、肢障、身體病弱、多重障礙或其他等行動不便確實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。
- 三、交通費之審核每學期舉行一次，每學期以補助四點五個月為原則（一年以九個月計），審核通過者每月補助四百元，此項經費由「教育部補助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」專款支應。
- 四、本準則之交通費審核委員會，委員由學務長、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主任及資源教室輔導老師組成，學務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學生申請補助應檢附下列資料：
 - (1) 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。
 - (2) 最近三個月內醫院專科醫師診斷證明，內容需載明學生之行動限制及需他人在行動上協助程度。
- 六、本準則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